

证券代码：835875

证券简称：天基新材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经国泰君安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股票简称：天基新材，股票代码：835875。

自挂牌以来，公司不断完善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2015年10月28日起国泰君安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以来，国泰君安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从挂牌到后续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等工作，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国泰君安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



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已与国泰君安签署《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并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订《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由中原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18-014）通过，并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编号：2018-017）审议表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

公司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天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